

广州市从化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从化区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指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工作指引》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粤法治委发〔2021〕5 号）、《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从法治委〔2021〕1 号）》等文件精神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成效明显。现将一年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卫生健康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习卫生、公共场所卫生、

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拟订并协调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物政策，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指导镇街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负责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实施事项 292 项

（一）行政许可：64 项。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医师执业证书核发、护士执业证书核发、放射诊疗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等项目。

（二）行政处罚：189 项。包括对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医疗卫生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公共场所的人员健康证、未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检测及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等；对不符合规定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港澳、台医师在

内地短期行医期间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对非法采集、出售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等项目。

（三）行政检查：23项。包括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实验室监督检查、预防接种监督检查、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学校校舍新、改、扩建的竣工验收、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对学校卫生日常卫生监督、学生使用的用品日常卫生监督、学校校舍预防性卫生监督等项目。

（四）行政强制：3项。包括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的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封存、暂停销售，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临时控制等措施。

（五）行政给付：1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六）行政确认：2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七）公共服务：5项。包括《出生医学证明》补发、换发、签发，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医师、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的报名资格审核等项目。

(八)其他行政权力:5项,包括对开设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或者增加此类经营项目、以及开展异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有偿服务机构进行备案,医疗机构停业批准、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预评价审核),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中医诊所备案等项目。

上述项目以市、区政府部门权责实施清单为准。

三、本单位实际在岗行政执法人员构成

我局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29人,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人员29人,局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编制执法卫生监督员26人,非在编的执法辅助人员3人。

四、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一)行政审批工作完成情况。截至1月1日-11月22日完成了1650间(例)的行政许可工作:申请办理医师执业证书核发共294例:其中完成执业(助理)医师注册25例;执业(助理)医师变更执业地点225例;执业医师多机构备案27例;取消执业医师多机构备案4例;乡村医生注册13例。完成办结了427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其中医疗机构校验316项,执业登记9项,变更登记78项,医疗机构注销24项;受理办结医疗机构开办备案10间;受理待办结61项。受理办结放射诊疗许可共46项,其中注销2项、校验20项、变更2项、新证7项,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9项,放射诊疗

建设项目预评价 6 项。完成办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校验）共 7 例。完成办理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共 14 例，其中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新申请）13 例，补办 1 例。完成办理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完成受理办结共 549 例：其中首次注册 74 例；变更注册 344 例；注销注册 9 例；延续注册 105 例；重新注册 17 例；护士多点执业备案 18 例。申请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审批共 348 宗：其中完成新办 158 宗；延续 101 宗；变更 20 宗；注销 68 宗；补办 1 宗。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办结 5 宗：其中完成新办 1 宗；延续 3 宗；注销 1 宗。广州市卫健委委托事项申请办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共 3 例：其中完成变更部门负责人 2 例；到期换卡 1 例。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 1 例。

（二）国家双随机任务完成情况。今年国家上下半年共下达双随机监督任务 91 间次，其中：公共场所 14 间次；学校卫生 20 间次；生活饮用水 1 间次；放射卫生 5 间次；医疗卫生 21 间次；传染病防治 30 间次。全部任务已经按时完成，并上报到国家卫生监督信息平台。

（三）“以案促管”工作开展情况：今年年初省卫健委开展“以案促管”工作，截止到 10 月 31 日，本单位行政处罚案件：168 宗，其中：警告 91 宗；罚款 71 宗；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5 宗；罚没金额 58.0923 万元。

（四）开展打击两非专项行动。截止至 11 月 10 日对辖区

内开展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专项行动，此次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专项行动中，共检查辖区内 4 家镇街医院，4 家药店和 4 家民营医疗机构。勤务人次数 12 人次。主要存在问题有：部分机构未设置 B 超使用登记制度；部分机构 B 超仪器未张贴“两非”标识；部分机构 B 超使用登记本未见医师签名或医师签名不全。立案数 0 宗，结案数 0 宗，罚款为 0 元，责令停业 0 宗，移送司法 0 宗。通过专项行动，暂未发现违法违规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物和医疗器械的行为，但对辖区相关单位起到警示和督促作用。

五、落实《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从法治委〔2021〕1 号）文件精神情况

（一）紧跟形势，主动适应新政策。及时更新业务知识储备，严格执行各审批环节，严谨履行审批职责。做好市级职权事项承接工作，及时与市卫健委沟通协调，配合完成已委托下放职权的评估工作。全面梳理区级权力事项权责清单，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做好已下放到局实施的公共服务事项跟踪管理工作，实现局与属下各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和放权事项统一实施标准，统一平台监管。

（二）加强沟通，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监督好我局驻政务大厅及区卫生监督所对外窗口的行政审批工作，发挥联结镇（街）卫生计生与我局的桥梁作用，在新的政策形势下，不断加强对各镇（街）办在政策执行实施方面的监督指导，在省市

业务部门政策实施细则尚不明朗的情况下，尽己所能，给予各基层计生部门及时、合理的指引。主动向各镇（街）办调研、取证，探索基层工作的新思路和方法，推动新政策尽快实施到位，确保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三）全面推进“三项制度”。严格按照《广州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部署，根据区委编制委员会、区政府法制办、政务办的要求，对镇（街）、村（社区）公共管理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对公共服务事项的各要素进行修正。继续在区卫生健康系统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法制责任与执法保障、执法监督相结合，促进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工作量大、工作难度高、工作模式繁复琐碎的情况下，不怕苦不怕累，坚定地克服每个困难，取得了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阶段性胜利。

（四）更新系统，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围绕行政审批标准化的要求，更新使用广东政务服务网，优化子项要素及办事流程，及时更新办事科室、电话、提交材料的等事项，顺利通过从化区政务办审核，达到了更好地方便群众办事的目的。

（五）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决策、省、市部署，在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方面开拓创新，持续发力，有效激发活力。进一步规范卫生许可、执法工作，

积极开展“一窗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工作，为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目前我局在政务中心共 3 人进驻，采取了一系列的便民措施。于 3 月份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回收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178 号）和《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局管理局关于做好市级行政事项调整有关工作的函》（穗政数函〔2021〕106 号）等文件精神，现时我局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共 64 项（其中广州市卫健委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 14 项，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数 50 项），其它事项 5 项，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即办件 55 项，占比 85.94%，可网办率达 100%，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 100%，预约办理率 100%。对需要到多个部门、需多个环节办理的事项，实现政务服务机构“一件事”全流程办理。同时，根据我局实际，研究完善了《从化区卫生健康局行政许可联审制度》、印发了《广州市从化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放管服”精神落实优化便民提效工作的通知》、制定了《广州市从化区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审批流程》、《广州市从化区医疗机构校验审批流程》等，进一步规范了卫生行政许可程序和流程。

（六）加强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覆盖工作。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审批效率和

服务水平。

（七）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报送审查、定期清理、定期评估工作，始终坚持认真负责、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制定的每一件规范性文件从主体、依据、权限、内容、程序五个方面严格审查涉及的法律和政策问题。

（八）坚持法律顾问制度。我局续聘法律顾问团队，为我局及系统各单位的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对决策中法律方面的可行性、风险性等问题出具律师意见书，提供重大项目、重大决策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2021 年度对本部门做出重大执法决定审查 8 件，参与审查本部门审查合同 14 件，参与法治培训/宣传 2 次。

六、存在困难

（一）卫生监督执法人、财、物不足。区卫生监督所经费全部依靠区财政核拨，因预算拨入经费严重不足，导致各项执法经费尤其是车辆费用紧缺，难以应对日趋繁重的卫生监督工作需要。同时，人员、工作用房、监督车辆不足，执法用装备（摄像、录音等）缺乏，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各项卫生监督工作开展，造成部分监督工作手段缺位。

（二）执法能力有待提升。卫生监督机构在体制、机制和能力方面与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还不相适应，执法工作缺乏合力支撑，执法力度不够。作为含有技术性执法机构的卫生监督机

构，缺乏与卫生监督技术执法人员配套的人力资源激励政策措施。监督员力量薄弱，素质参差不齐，总体执法水平不高。

（三）制度机制尚不健全。卫生监督法治建设在体制、机制和能力方面与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还不相适应。法治建设工作能动性和创造性不强，受限于经费投入、人员等因素，法治建设工作缺乏新形式。人员法律知识水平和执法能力有待提升，执法行为监督等环节效能转换率不高。

（四）审批事项要求越来越高，现时我局审批事项即办率达 85.94%，时限压缩率达 95.2%，因我局大部审批事项要进行现场审核，导致会出现部分超时件。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法治能力建设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制度，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总体工作要求。提升法治思维，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队伍建设，重视行政执法部门和人员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部门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升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充分发挥行政执法部门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组织、协调、指导、调研作用。推进普法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创新普法宣传教育方式，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面做好卫生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宣传，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职工法制意识，牢固树立依法

行政、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理念。

（二）加快推进职能转变

1. 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对法定职能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强化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紧跟省、市要求，认真及时梳理卫生行政权力清单。

2. 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推进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积极做好上级卫生单位下放和委托下放事项的“放管服”工作，指导好本机各下放事项的承办。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审批事项网上办理的各项服务工作。坚持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政务服务，进一步规范审批许可标准和程序，提升卫生行政许可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三）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网”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法规要求，于11月11日召开了医疗卫生机构法规审批管理工作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有各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事项管理负责人、医学会等相关人员参加，座谈会主要介绍工作中最常接触的《广州市从化区卫生健康局权责事项汇总》、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增加互联网服务方式)审批流程工作，并解读各权责事项具体办理指

引以及进行现场提问交流。

（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1. 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一步健全本单位行政决策制度，坚持重大决策听取意见、听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等制度，落实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2. 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建设，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的积极作用。

3. 加强依法行政信息公开，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清单，全面推进卫生系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完善便民服务措施，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信息传播，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卫生系统行政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4.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报送审查、定期清理、定期评估工作。

5. 进一步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机制和能力，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做好“12345”咨询、投诉、信访等工作，热情耐心为群众答疑、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切实维护群众权益。

（五）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围绕行政审批、行政处罚、重点监督执法领域开展检查和整改。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规范执法过程记录、执法案卷制作。切实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联系人：武倩仪，联系电话：020-87921416）

附表 1

2021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情况统计表

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	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人员	法制审核人员	非在编的执法辅助人员
29	29	9	3

说明：1. 本表以 2021 年 1 月 1 日为统计基准日（本表各镇街以 2021 年 9 月 15 日为统计基准日）。

2. 执法人员归属以对应编制归属为基准。

3. “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是指从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检查、其他行政行为相关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

4. “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人员”是指持有合法有效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人员。

5. “法制审核人员”数量以在广东省执法队伍管理系统上备案的法制审核人员数量为准。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可实施数量（宗）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宗数（宗）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	判决履行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1642	1642	1642	0	0	0	0	0	0	

说明：1.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申请数量”以提交行政许可申请的时间为基准。“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分别以对应文书落款日期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行政许可可实施数量，既包括以执法单位自身名义实施的行政许可数量，也包括受委托，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许可数量。

附表 3

2021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重大 执法 决定 法制 审核 宗数 （宗 ）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	罚没金额（万元）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91	71	5	0	0	0	0	1	168	58.0923	11	0	0	0			

说明: 1.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行政处罚实施数量”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日期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既包括以执法单位自身名义实施的行政处罚数量, 也包括受委托, 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处罚数量。

3.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 算一宗行政处罚,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 如“处罚款,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 (1) 警告, (2) 罚款,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4) 暂扣许可证、执照, (5) 责令停产停业, (6) 吊销许可证、执照, (7) 行政拘留。

4.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 计入“罚没金额”; 不能确定金额的, 不计入“罚没金额”。“罚款”的“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附表 4

2021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合计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宗数（宗）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宗数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合计	申请数量	裁定执行数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以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落款日期为基准。“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实施数量”以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落款日期为基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中,“申请数量”以申请书落款日期为基准,“裁定执行数量”以生效裁定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附表 5

2021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次数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次数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1870	91	0	0	0	0	

说明：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检查 1 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 1 次，以检查记录落款时间为基准。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附表 6

2021 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

次数	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次数	征收金额 (万元)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 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 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 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 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0	0	0	0	0	0	0	

说明：1.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以相关征收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属于行政征收范围。

附表 7

2021 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

次数	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次数	征收金额 (万元)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 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 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 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 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0	0	0	0	0	0	0	

说明：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以相关征用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附表 8

2021 年度行政给付实施情况统计表

次数	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次数	给付金额 (万元)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 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 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 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 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0	0	0	0	0	0	0	

说明：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以行政给付相关决定文书落款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附表 9

2021 年度行政确认实施情况统计表

次数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次数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0	0	0	0	0	0	

说明：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以行政确认相关决定文书落款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021 年度行政奖励实施情况统计表

次数	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次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 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 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 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 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0	0	0	0	0	0	0	

说明：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以行政奖励相关决定文书落款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附表 11

2021 年度行政裁决实施情况统计表

次数	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次数	涉及金额 (万元)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 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 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 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 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0	0	0	0	0	0	0	

说明：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以行政裁决相关决定文书落款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021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宗数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宗数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0	0	0	0	0	0	

说明：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以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相关决定文书落款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021 年度行政执法行为复议诉讼情况统计表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0	0	0	0	

说明：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021 年度普遍建立和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登记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机构设置		机构 人员 保障 数量	已取得法 律职业资 格证书人 员数量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情况 (律师事务所、顾问律师 姓名、联系电话、服务期 限等)	联系人 (本部门 联系人姓 名及电话)
		三定方案 (正式设立内设法制 机构填写)	本部门内部承担法律顾问工作机构 (正式设立的内设法制机构或指定 的内设机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1	从化区卫生健康局	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委 办公室 广州市从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印发《广州市从化区卫 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 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	政策法规审批科 邱美容 13926183886	7	0	广东安扬律师事务所 曾扬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邱美容 139261838 86

说明：参照《广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行政执法机关未设立部门法制机构的，应当明确一个内设机构，由其承担部门法制机构的法制审核职能”的规定，未设立内设法制机构的，必须指定一个内设的机构承担相应职能。

2021 年度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情况							
		研究和审查 本部门重大 决策事项 (件)	本部门做 出重大执 法决定审 查(件)	参与本部门行政 复议、行政诉讼、 行政裁决、仲裁等 案件办理(件)	审查本部门审 查合同(区政 府/部门合同 (件)	制定和审查行 政规范性文件 (政府规范性 文件/部门规 范性文件(件)	审查本部门上报 区政府请示涉及 重大事项、投资 项目、法定规划、 收费项目等(件)	参与法 治培训/ 宣传 (场次)	为其他事 务提供法 律意见 (件)
1	从化区卫生健康局	0	8	0	14	0	0	2	0

说明：“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情况”各栏填写时，需注明具体工作，例如：“办理行政复议 XX 件”、“审查区政府合同 XX 件”、“上报区政府请示涉及重大事项审查 XX 件”……。



填报单位(盖章): 广州市从化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武倩仪

联系电话: 87921416

